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晋运知法裁字【2022】01号

请求人：侯佩妮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盛世信合佳苑3号楼

被请求人：运城市安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淑梅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乡南孙坞村

案由：“侯佩妮诉运城市安路达建材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ZL202130759068.9）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侯佩妮就其“景观生态砖（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30759068.9）与被请求人运城市安路达建材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于2022年5月7日立案受理后，组成三人合议组，并于2022年5月12日进行了书面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于2022年4月21日，发现被请求人运城市安路达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K0DQP03，注册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乡南孙坞旅游路与引黄渠交叉口东北角 20 米厂房，法定代表人：李淑梅，在运城市盐湖区速水西街与棉西路交叉口南 380 米涉嫌销售请求人的专利产品，且被请求人销售的侵权产品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给请求人造成了经济损失，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经过对比被请求人销售的侵权产品外观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完全相同，已落入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的行为已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犯。

被请求人辩称：

被请求人没有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侯佩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国知局申请了“景观生态砖（新型）”外观设计专利，2022 年 3 月 25 日授权，专利号：ZL202130759068.9，专利有效。

2、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生产、销售和涉案专利相同的产品，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有关施工现场发现侵权产品近一万块，在被请求人的生产现场发现侵权产品五百块。

以上事实有请求处理材料、调查笔录、相关照片、送货

票据等佐证。


本局认为：

1、根据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功能和用途，它们都是河渠两边的景观生态建设用砖，所以它们是相同种类的产品。

2、根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原则，被请求人的行为属于制造、销售行为。

3、本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是授权文本中图片，设计要点体现形状。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空间主要由产品的图片展示，设计要点在于砖的形状，没有要求颜色的保护，形状主要表现为

“”形状，中间为竖长横短的长方形开口。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空间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整体形状的设计，经涉案专利和被控侵权产品的对比分析，其砖的整体形状设计、底座设计均相同，其整体形状、排布、构成均相同，按照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二者完全相同，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被请求人运城市安路达建材有限公司侵犯了请求人侯

佩妮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130759068.9 专利名称：景观生态砖（新型）)。

2、被请求人运城市安路达建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请求人侯佩妮的外观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专利号：ZL202130759068.9,专利名称：景观生态砖（新型）)。

3、被请求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杨小兵
审理员：程康敏
审理员：林青

运城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22年5月27日



书记员：程康敏